台糖的供應商管理

第二十六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7台糖永續發展報告書

*台糖重視企業永續發展，除了嚴格要求自我落實CSR責任與承諾外，亦帶動供應商共同邁向永續發展，藉由打造永續供應鏈，與夥伴們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食品安全攜手共盡心力。*

**企業概述**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成立，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由日人經營的大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近年來，臺灣糖業積極拓展多角經營，為求企業永續發展，乃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積極朝向以健康產業發展為導向的模式。於92年底至93年初，依產品屬性區分為砂糖、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休閒遊憩以及商品行銷等八個事業部，除產品開發外，擁有龐大土地資源的台糖，也開始活化運用其龐大資產優勢，像新竹（竹南部分）、台中、台南科技園區，都是向台糖取用土地，做為孕育台灣高科技產業的重要基地。創造台糖、地方及民眾「多贏」的局面，是直接帶動台灣經濟進步的動力來源之一。

**案例描述**

台糖對於新供應商的選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為扶植國內產業，優先採用國內供應商所製造的貨源或提供的服務。目前除了畜殖事業98.5%大宗穀物原料及砂糖事業全部粗糖原料由國外供應外，其餘均以國內供應商優先供應。此外，相關投標文件均明示新供應商應遵行公平交易原則、環保法令、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希望藉此要求新供應商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永續發展。此外，目前人權評估機制複雜，台糖是以簽約前廠商自評符合採購契約中人權約定的方式來過濾供應商。2016年新供應商符合遴選條件之比例為100%。

˙供應商履約管理

台糖與所有供應商簽訂契約，履約期間對於廠商採入廠前驗收，驗收時廠商應提供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of Origin)、成分分析文件、產品檢驗報告或標準檢驗局輸入合格證等，驗收後如發現品質與數量等不合採購契約規定，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對於廠商每份契約條款依國家人權法規及勞基法保護人權，要求供應商須為其員工參加勞健保、不得強制勞動、不得僱用童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結社自由、性騷擾防治、正常休假及不給予加班費等類似情事，立即要求限期改善，並可處以違約罰款，如不聽勸或履犯，則可解除契約。對重大投資案廠商的人權保護要求與供應商相同。長期以來與我們合作之供應商均能逐步重視人權。

強化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各單位於工程交付承攬時，均於事先告知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將公司頒訂之「工程及勞務承攬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載明於承攬契約中，同時責成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施工作業時，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做好自動檢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為保障承攬商勞工之權利，規定承攬工程必須投保個體死傷至少400萬元以上之雇主意外責任險與第3人意外險。針對10萬元以下之勞務或工程承攬，規定必須成立簡易型契約並辦理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台糖重視人權議題，針對保全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三法的區別、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方式、性別騷擾之認知等，派駐台糖公司各單位保全人員總數共計177人，派駐保全人員，受訓比率高達99.44%。2016年供應商均無違反契約有關人權之相關規定。

˙供應商CSR評鑑

台糖2017年新進供應商與既有供應商，皆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台糖重視企業永續發展，除了嚴格要求自我落實CSR責任與承諾外，亦帶動供應商共同邁向永續發展，因此自2014年規劃建置供應商評鑑系統，於2015年完成系統建置。2017年台糖供應商(勞務442家、財物806、工程270家)共1518家，台糖針對500萬以上採購金額之供應商進行CSR評鑑系統填寫CSR自評問卷，共計101家供應商完成自評問卷(自評家數約占總供應商總數6.65%)。

依據供應商自評結果進行分析並將供應商評鑑分數分為金、銀、銅三等級，本次評鑑全數供應商總得分皆超過60分，合格比例達到100%，其中54家更獲得85分以上的金級。

台糖進一步針對供應商於環境面、勞工權益面、人權面、社會面以及產品責任面等面向評鑑結果進行分析，經過分析後，上述各面向皆達合格分數以上，僅有環境面的得分較低；台糖將依分析結果，針對自評分數較低之供應商進行加強管理，以健全採購制度及提升採購效率，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各類別供應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5大構面的評核，提升供應商夥伴對CSR的落實與管理。